**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0-CG0005**

**项目名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06373925)** [1](#_Toc5063739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506373926)** [6](#_Toc5063739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506373927)** [27](#_Toc5063739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506373928)** [36](#_Toc5063739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506373929)** [4](#_Toc50637392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06373930)** [5](#_Toc50637393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现就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NBGJ2020-CG0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自用**

**★四、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857206.45元/年；11571619.35元/三年**

**五、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0年04月17日至2020年04月23 日止**

**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简要技术要求 |
| 一 |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1项 | 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卫生保洁服务，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惩戒”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04月23日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每天8:00-11:30，13:30-16: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按照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0年05月12日09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2020年05月12日09时前，将以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大厅公告），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05月12日09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05月12日09: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05月12日0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十一、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十二、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十三、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肺炎防疫期间，请各投标人遵守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十四、落实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十五、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联 系 人：叶科

电 话：0574-65160927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 二、基本要求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二、基本要求”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无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二、基本要求”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二、基本要求”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付款方式 | 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中标人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保洁服务费；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与道路保洁服务的区域范围主要包括街道道路保洁、店面垃圾收运、河道保洁、桥头胡村与桥头胡市场卫生保洁以及街道范围内的各自然村生活垃圾清运等。

1、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共计30条道路，包括一级道路8条，二级道路22条。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177882平方米，其中包含绿化带面积8792平方米。

2、桥头胡村保洁区域分为5块，桥井中路以北中心北街西边的区块2，面积为14.15万平方米、桥井中路以南中新南街的区块3，面积为12.89万平方米、康乐路以北大青东路东边的区块4，面积19.27万平方米，桥井东路以北中新北街东边的棚改区区块，面积为22.56万平方米、康乐路北面大青东路西边的一块道路面积为0.75万平方米。实际要求清扫的道路面积占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5%、15%、15%、10%，最终得出5块区域面积分别为2.12万平方米、1.93万平方米、1.93万平方米、2.26万平方米和0.75万平方米，共计8.99万平方米。此外桥头胡共场前面一块停车场需动态保洁，面积为0.78万平方米。

3、桥头胡街道河道保法项目的作业范围为辖区内6条河道（4条县级河道、2条街道级河道）的日常保洁。

4、桥头胡街道市场卫生保洁主要包括桥头胡菜场、小商品市场以及菜场内以公共厕所的三部分保洁。

5、桥头胡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以桶换桶”模式。

（二）基本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物（墙）立面至人行道区域、花带、绿地的环境卫生）及道路洒水降尘，保证窨井口的干净通畅。

2、堆积物清理：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路边各种零星建筑垃圾、堆积物清理。

3、店面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对承包范围的商铺、小区垃圾及各自然村的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包括240L垃圾桶，清运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2次，同时保持每天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益现场，垃圾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4、河道保洁：槐路河、梅林溪采用动态保洁模式，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6小时。店前王溪每天保洁不少于2次，其他河道每天保洁不少于1次。

5、桥头胡市场卫生保洁：对桥头胡菜场、商品市场以及菜场内公共厕所等日常保洁。

6、应急保障：考虑到宁海县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浙江省东部沿海，易受台风天气影响，台风影响期间，道路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三、服务经费测算

（一）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作业量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测算金额（元） | 备注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m2 | 169090 |  | 1693232.76 |  |
| 一级道路 | m2 | 104343 | 9.35元/m2 |  |
| 二级道路 | m2 | 64747 | 8.26元/m2 |  |
| 4小时快速流动保洁 | 小时 | 7300 | 25.04元/小时 |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m2 | 8792 | 2.59元/m2 | 22771.28 |  |
| 三 | 机扫 | km | 64341.82 | 15.82元/km | 100327.59 |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 | km | 1585.46 | 15.96元/km | 25303.94 |  |
| 五 | 路面冲洗 | 岗 | 1 | 119677 | 119677 | 所有一级道路路面冲洗，保证路面见本色。 |
| 六 | 店面生活垃圾清运 | 作业单元 | 1 | 104204 | 104204 | 一次性包干，三年内不予增减 |
| 七 | 桥头胡村保洁（三级道路） | 人 | 8 | 68214.50 | 545716 |  |
| 八 | 河道保洁 | 人 | 7 | 64284.29 | 449990 |  |
| 九 | 厨余垃圾清运 | 项 | 1 | 315970 | 588273 |  |
| 其他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119 | 2037元/桶 |  |
| 垃圾桶配置 | 个 | 151 | 198元/个 |  |
| 十 | 桥头胡市场保洁 | 项 | 1 | 79419 | 79419 |  |
| 十一 | 应急保障服务 | 项 | 1 | 128291.87 | 128291.87 |  |
| 合计 | | | | | 3857206.45 |  |

(二）费用说明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中对应的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三）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31 号）、宁海县《关于申报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关于发布2018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18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75号）、《宁波市城管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等测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一 | 人工费 | | |
|  | 1、基本工资 | 保洁员：21912元/人·年  驾驶员：47256元/人·年 | 1. 保洁员工资按照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月的1.1倍计，即 21912元/人·年。 2. 驾驶员按照《关于发布2019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18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大车司机”低位值测算，为47256元/人·年。   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所以除与环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外，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不再另行测算。 |
| 2、社会保险 | 10362元/人·年 | 根据2019年宁海县人社局发布的《关于申报2019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目前宁海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3539元，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 14%、9%、0.5%、0.4%和 0.5%，“五险”缴费标准为863.52 元/月，即10362元/人·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095.6元/人·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1826元/月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1095.6元/人·年。 |
| 4、爱心早餐补贴 | 2128元/人·年 |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标准为7元/天，计：2432小时/年÷8小时/天×7元/天=2128元/年。 |
| 5、加班补贴 |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 加班基数按1660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计：1660元/月÷21.75元/月÷8小时/天=9.54元/小时。  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按1.5倍工资计算；应急保障期间，按2倍工资计算。 |
| 6、高温津贴 | 1200 元/人·年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高温补贴每年发放 4 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 300 元。 |
| 7、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50元/人·年 | 参照交通运输业中的自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搬家工，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20万元。 |
| 8、特殊岗位津贴 | 10人/天 | 特殊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出勤率，按照每人每天10元发放。 |
| 9、环卫工人福利及体检 | 1800 元/人·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 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每年每人 1500 元福利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300 元），共计 1800 元/人·年。 |
| 二 | 材料工具费 | | |
|  | 1、工具材料 | 2920元/人·年 | 主要包括：扫帚、铁锹、铁钳、畚斗、抹布、刷子等保洁用品，消毒水等保洁材料和设施的消耗，共计 2920 元/年·人。 |
|  | 2、劳保用品 | 1423元/人·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雨衣、雨鞋、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1423 元/年·人。 |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人)**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51**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 **三** | **机扫** |
| **四** | **机动车洒水** |
| **五** | **路面冲洗** |
| **六** | **店面生活垃圾清运** |
| **七** | **桥头胡村保洁** |
| **八** | **河道保洁** |
| **九** | **生活垃圾清运** |
| **十** | **桥头胡市场保洁** |
| **十一** | **安全员** |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均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原保洁作业人员。

（4）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根据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各项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5）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①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②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③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治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④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⑤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7）岗位培训要求：

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二）车辆配置要求

1、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种类 | 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辆） |
| 一 | 洗扫一体车 | 1 |
| 二 | 洒水车 | 1 |
| 三 | 路面养护车(高压冲洗） | 1 |
| 四 | 垃圾收运车（桶装垃圾运输车） | 3 |
| 五 | 3吨厨余垃圾车 | 1 |
| 合计 |  | 7 |

2、其他要求

（1）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 三级 |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  （片/1000m2） | 烟蒂  （个/1000m2） | 痰迹  （处/1000m2） | 污水  （m2/1000m2） | 其它  （处/1000m2） | 滞留时间（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30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50 |

4、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二级以上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18小时循环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在11:00-13:00,20:00-22:00这两个时间段采用4小时快速流动保洁。

②路面清洗每周冲洗1-2次（市级、县级示范路必须每周2次）；

③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3次。

(2)二级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00分前结束；在11:00-13:00,20:00-22:00这两个时间段采用4小时快速流动保洁。

②路面清洗每周不应少于1次；

③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2次。

（3）三级以上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应全天16小时单班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6、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6)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二）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街巷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①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②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③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④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⑤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⑥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道路保洁车辆**

（1）机械化清扫车

①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②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③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④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⑤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⑥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⑦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洒水车

①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②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③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④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⑤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3)垃圾运输车辆

①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②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③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④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⑤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3、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4、堆积物清理**

(1)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理及回收服务范围内三米及以上硬化道路（含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5、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6、垃圾收集及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以桶换桶”，按垃圾分类、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7、公交途径站的管理与维护

（1）进行日常养护，确保站台设施清洁，乱张贴的小广告得到及时清理。

（2）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候车亭及站杆等设施损坏应及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六、其它要求**

1、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保洁人员工作服及工作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装置；可接入采购人网络平台，可供实时观看；

2、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4、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5、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6、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7、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县环卫处做好相关保障。

8、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9、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10、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11、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2、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3、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4、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15、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七、考核标准**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的为准）**

（一）考核机制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 采购人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 （日常巡查、 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本项目由桥头胡街道负责招标文件内所有范围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二）考核办法

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分在98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8分以下的，以98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中间采用内插法计算。

（3）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0.5万元。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保洁经费。

4、具体考核细则

**3-1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保洁）**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  机制及管  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 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 5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 2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2分。 | 2 |
| 5、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数的， 人员未岗，每发现一次扣 0. 5分。 | 3 |
| 6、配备满足垃圾清扫设备，每发现一次配备不齐全的扣 0. 5分。（清扫设备包括：工作服、反光背心、扫帚、三轮保洁车、畚斗、手套） | 3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路面（100米）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 4分。 | 5 |
| 2、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1分，＜10米的每处扣0.2分，＜20米的每处扣0.3分， ≥20米的每处扣0. 4分。 | 5 |
| 3、发现道路晴天积水，有1m2扣0.1分，1-2m2扣0.2分，3-4m2扣0.3分，4m2以上0. 4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0.2分。 | 5 |
| 4、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1 | 5 |
| 5、道路路面清洗有特殊标准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未达到次数的，每少一次扣0.5分，其他一级道路每周少于一次的，每次扣0.5分；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少于3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用于一级道路考核）。 | 2 |
| 6、道路路面清洗每周少于1次的，每次扣0.5分，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少于2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 | 2 |
| 5、绿化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5 |
| 6、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2的每处扣0.1分，≥10m2的每处扣0.2分，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0.3分。 | 5 |
| 7、三轮保洁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1分；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没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8、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 0.2分； | 5 |
| 9、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未按车道规定有序停发保洁车辆，每人次扣0.1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0.1分。 | 4 |
| 10、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1分。 | 3 |
| 11、果壳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擦洗一次，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不满溢，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4 |
| 12、 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4 |
| 13、河道管理范围内没有动物尸体，发现动物尸体的，每只扣0.5分 | 4 |
| 14、河道无漂浮废弃物、打捞物日产日清，上岸运走，并在指定地点倾倒，打捞物上岸未及时运走的，每处扣1分 | 4 |
| 3 | 监督管理  落实 | 1、 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 | 3 |
| 2、对非当月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 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 | 3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道路（街巷）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5分。 | 3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3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1、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0.5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3、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4、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5、未按宿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的，扣0.5分；  6、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扣0.5分；  7、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  8、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9、发生安全事故瞒报的，扣1分；  10、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或未年检的，扣1分。 | 5 |
|  |  | 合计 | 100 |

**3-2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垃圾清运）**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  机制及管  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 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 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 0. 5分。 | 5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 3 |
| 5、按规定配备司机和随车人员， 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 0. 5分。 | 3 |
| 6、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7、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2分。 | 2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3、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0.2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1分。 | 6 |
| 4、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6 |
| 5、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0.5分。 | 6 |
| 6、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 |
| 7、垃圾容器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否则每发现少一个垃圾容器扣0.5分。 | 6 |
| 8、垃圾容器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箱歪斜扣0.2分。 | 6 |
| 9、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0.5分。 | 5 |
| 10、每天必须按时完成清运任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3 | 监督管理  落实 | 1、 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2分；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 | 4 |
| 2、对非当月被检片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 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1分。 | 4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5分。 | 4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1、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0.5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3、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4、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5、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6、发生安全事故瞒报的，扣1分； | 5 |
|  |  | 合计 | 100 |

4、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合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3）中标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4）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县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5）相关各种车辆补助（购置、维修）及年终考核奖励资金全部划入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统一分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服务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投标人须报出一年及三年的投标总价，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垃圾桶清运、人员工作服、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4）其中人工费用一项中，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住房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均根据目前宁海县保洁工人的实际收入标准确定，投标人应确保上述几项费用不低于现有标准且不得低于2019年宁海县最低人员工资（现有标准详见第二章 二、招标需求）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
| 5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6 | 现场踏勘：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
| 7 |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数量1份；  （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宁波政府采购网站（www.nbzfcg.cn）；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http://www.nhztb.gov.cn)；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投标人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8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无；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1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4.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19.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成册后的响应文件不得有活页现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五、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单位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C、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E、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  （57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 1.3道路、市场、厕所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含堆积物清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4垃圾清运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5河道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河道保洁（含堆积物清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6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9分） | 1.6.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的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比（3分）。 |
| 1.6.2公司管理员、保洁员中具有省级（含）及以上城市美容师称号的每人得1分；具有地市级（含）城市美容师称号的每人得0.5分；具有区、县级城市美容师称号的每人得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1.6.3 投标人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经县级及以上安监部门统一培训，拥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1个得0.5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1.6.4投标人具有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上岗证的，每人0.5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获奖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和由区、县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1.7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5分） | 1.7.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进行打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基本能够达到招标需求的得3分，其余的得3分以下（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1.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 1.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 1.10交接方案（8分） | 1.10.1投标人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1.10.2投标人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 | | |
| 4、企业管理制度（4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的描述及相应的证明资料情况，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可靠性进行评比、打分（5分）。 | | |
| 6、业绩（3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保洁服务合同每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服务周期大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的项目只计一个项目，即计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 9、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2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 | | |
| 价格分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4.**如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投标人，用扣除小微企业优惠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评审。**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投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为提高我镇环卫保洁工作的市场化运作水平，通过规范、高效的公司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洁质量，建立起多元、长效的道路保洁机制，经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现根据《合同法》、《经济法》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书承诺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各自权利义务明确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二、承包服务区域范围： 。**

**三、保洁范围、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1、保洁范围：

2、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及省道路保洁定额中质量要求和《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境卫生保洁考核细则》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道路保洁招标区域保洁作业标准。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保洁经费、拨付及考核**

1、保洁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如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乙方承担的费用：

1)、保洁工作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待遇。

2)、保洁工作人员服装、劳动保护用品。

3)、保洁与清运车辆设备、保洁工具、保洁用物料。

4)、保洁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参保费用。

2、经费拨付：经甲方考核验收后，根据中标价月平均数按月度支付，每月8日为支付日，节假日顺延。

3.考核：

**六、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足额配备保洁人员，不得减少。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配足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人员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人员，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扣回相应的社保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3)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5)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8)乙方保证所有聘用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和意外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2）乙方在服务期满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甲方有权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入甲方账户。

2、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后，酌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4、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5、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包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开展日常保洁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做到规范操作、文明作业。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处理事故中协助调解，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附则**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3、本合同作业方案、作业标准、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自行解决职工住宿问题。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

5、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7、合同期内对扫帚、畚斗、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8、环卫保洁涉及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节约用水，不得随意浪费水资源。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交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办公管理用房证明材料（管理用房的租赁合同原件）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2018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无；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资格条件：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无；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1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4.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  性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逐项填写，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电子版1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7）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9)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服务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处岗位 | 上岗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1）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年） |
| 一 |  |  |  |
| 投标总价（元/三年）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作业量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投标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m2 | 169090 |  |  |  |  |
| 一级道路 | m2 | 104343 | 9.35元/m2 |  |  |  |
| 二级道路 | m2 | 64747 | 8.26元/m2 |  |  |  |
| 4小时快速流动保洁 | 小时 | 7300 | 25.04元/小时 |  |  |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m2 | 8792 | 2.59元/m2 |  |  |  |
| 三 | 机扫 | km | 64341.82 | 15.82元/km |  |  |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 | km | 1585.46 | 15.96元/km |  |  |  |
| 五 | 路面冲洗 | 岗 | 1 | 119677 |  |  | 所有一级道路路面冲洗，保证路面见本色。 |
| 六 | 店面生活垃圾清运 | 作业单元 | 1 | 104204 |  |  | 一次性包干，三年内不予增减 |
| 七 | 桥头胡村保洁 | 人 | 8 | 68214.50 |  |  |  |
| 八 | 河道保洁 | 人 | 7 | 64284.29 |  |  |  |
|  | 厨余垃圾清运 | 项 | 1 | 315970 |  |  |  |
| 其他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119 | 2037元/桶 |  |  |  |
| 垃圾桶配置 | 个 | 151 | 198元/个 |  |  |  |
| 十 | 桥头胡市场保洁 | 项 | 1 | 79419 |  |  |  |
| 十一 | 应急保障服务 | 项 | 1 | 128291.87 |  |  |  |
| 年度投标价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 | | |  |  |

**注：1、详细列明本项目中涉及的各项用支出；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